



05122020040058904047

报告文号：大信备字[2020]第15-00001号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0]15-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5-00001 号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1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379,954.08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80,132.30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21,136,697.70 元，其中企业与其母公司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达 15,890,000.00 元，实际的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现有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以目前的经营状况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消耗完毕。由于经营不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生产相关的研究技术价值无法认定。对贵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委外研发项目的计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对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贵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817.29 万元，且 2017-2019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关键财务比率不佳，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由于经营不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生产相关的研究技术价值无法认定。对贵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委外研发项目的计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